附件1

天宁区校车服务公司考核细则（部门考核用表）（试行）

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分值 | 考核实施部门 | 考核方式 | 扣分情况及原因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度建设  （13分） | | 1 |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技术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管理组织网络及安全责任体系（缺一项人员扣1分，无组织网络或安全责任体系扣2分，扣完为止）。 | 5 | 安监局 | 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 |  |  |  |
| 2 | 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校车车组考核办法，有一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的预案（缺一项制度或预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3 | 各类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有内部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缺一项人员职责扣0.5分，无内部人员考核办法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校车管理（18分）  — 5 — | | 4 | 按规定要求进行校车使用许可审批，进行车辆检测和驾驶人员资格审查，按规定购买乘运人责任险，专用校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每一项工作落实迟缓或不到位扣1分，改变专用校车使用性质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5 | 交警大队 | 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 |  |  |  |
| 5 | 按要求参加会议，及时完成布置的有关工作，报备校车安全信息（不参加会议一次扣0.5分，不及时完成有关工作一次扣0.5分，不报送信息扣1分，扣完为止）。 | 2 | 文教局 |  |  |  |
| 6 | 台帐管理规范，一车一人一档资料齐全（缺一辆车或人档案扣0.1分，车辆资料不齐、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交警大队 |  |  |  |
| 7 | 每辆车视频监控都接入公司管理平台，按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公司对每次运营都要进行监控，并有监控记录（监控管理平台缺一辆车扣0.2分，缺一次监控记录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8  — 6 — | 明码标价合理收费，物价报备，财务管理规范，按规定纳税。（不公示扣0.5分，收费不备案扣0.5分，违规收费有一次扣0.5分，财务管理混乱扣0.5分，不按规定纳税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财政局  发改局  国税五分局地税四分局 |  |  |  |
| 安全运营（15分） | | 9 |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校车驾驶人不得在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每发现一次违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交警大队 | 实地检查日常督 查 |  |  |  |
| 10 | 运营时每日检查车辆的技术标准，检查随车设施设备都要达到标准（车辆性能有故障导致抛锚一次扣0.5分，配备的设施设备不齐全、不标准，扣0.1－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 11 | 每辆车运营时都开启视频监控，必须按规定的校车路线行驶，并每月进行校车线路安全排查工作，有隐患做到及时报告（运营服务时不开启视频监控一次扣0.1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一次扣0.5分，不定期排查路线安全的，少一次扣0.2分，有问题不报告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交警大队 |  |  |  |
| 12 | 聘任符合要求的照管人员，照管人员认真履职，无违规行为（无照管人员的不得分，照管人员不上岗有一次扣1分，聘任超过退休年龄的有1人扣0.1分，有违规行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 13 | 校车驾驶人员安全行驶，无违章记录和交通事故（有违章记录的一次扣0.5分，发生同等责任以上（含同等）交通事故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安全教育（7分） | | 14 | 校车公司每月组织校车驾驶人(所有人)、照管人员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缺少一次扣0.5分，缺1 人次不补课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交警大队  文教局 | 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 |  |  |  |
| 15 | 组织驾驶人员、照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缺一次扣0.5分，缺1 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16 | 每学期要协同学校至少开展一次预案演练活动（没有开展的不得分）。 | 2 |  |  |  |
| 17 | 法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经安监部门培训核发的有效安全培训合格证（没有取得或证已失效，有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2 | 安监局 |  |  |  |
| 监督举报（7分） | | 18 | 因运营安全、服务质量或收费纠纷引发家长举报（家长举报有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3 | 文教局  发改局  交警大队 | 日常督查 |  |  |  |
| 19 | 校车运营违规违章行为受到社会监督举报经查实的或被媒体曝光的（举报一次扣1分，曝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2 |  |  |  |
| 20 | 因公司管理服务不到位或内部考核奖惩不公正，引起所属校车所有人、驾驶人员、照管人员上访举报经查实的（上访举报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一票否决项目  （只要发生其中一项，则取消评优资格）  — 7 — | | 1 | 发生同等责任以上（含同等）交通事故，致他人重伤或死亡的。 |  | 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日常督查 |  |  |  |
| 2 | 因管理考核工作不到位，引起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员、照管人员集访的。 |  |  |  |  |
| 3 | 未取得校车标牌车辆或到期车辆当作校车使用。 |  |  |  |  |
| 4 |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  |  |  |  |
| 5 | 车辆载有学生时，车辆超载或超速行驶。 |  |  |  |  |
| 6 | 驾驶人员酒后驾驶校车的。 |  |  |  |  |
| 7 | 将学生遗忘在车内的。 |  |  |  |  |
| 8 | 因校车运营安全、服务质量或违规收费引起家长集访的。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